

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市青年學生職涯發展競爭力及未來適性就業，提供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機會，使其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，培養正確職場工作觀念及預為充實職場所需工作知能與專業技能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計畫：

1. 本人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者（以報名日期 5 月 1 日為例往前推算 4 個月以上，即最遲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前設籍，且至今仍設籍基隆市）。
2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一年級以上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。
3. 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生、研究生及空中大學學生，不符合報名資格。
4. 以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子女、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為優先錄用對象，並提具相關文件佐證。
5. 曾參加各年度基隆市政府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**不得報名**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（附表）。
2. 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(須含本人、父或母且附詳細記事)1 份。
3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1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或檢附在學證明正本或影本)。
5. 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基本條件外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	身份別	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1	身心障礙者	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2	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	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3	原住民	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且須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4	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檢附基隆市政府核發之身分認定文件。
5	父或母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，並於最近 1 個年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	1. 求職紀錄證明(請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)。 2. 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申請就業保險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無工作切結書。
6	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，且獨力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	1. 應檢具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2.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家中成員如有在學、入伍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情形，應提供在學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入伍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或證明、ICF 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40 名(特定身分優先錄取)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27,470 元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。

六、工讀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每日最高 8 小時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止(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建議儘早報名，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本府社會處「最新公告」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>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（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）收。
 2. 信封上請註明「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 3. 郵寄者請以限時掛號寄送。
- (三)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，並須於 **113 年 5 月 24 日前**（親自送件為下午 5 時前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本府社會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，初審合格名單於 **113 年 5 月 31 日** 公告於本府社會處「最新公告」。

(二)公開抽籤：

1. 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特定對象如未超過所需名額，則一律錄取，不足餘額則由一般對象進行公開抽籤，除抽出不足餘額正取名額外，並抽出候補名額 **5 名**。
2. 經審查通過符合資格者，特定對象如超過所需名額，則進行公開抽籤，抽出正取名額 40 名，候補名額 **5 名**。
3. 如須公開抽籤日期，地點及時間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告：

訂於 **113 年 6 月 13 日** 於本府社會處「最新公告」公告正取及候補名單。

(四)遞補：

1. 正取者因故放棄資格，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。
2. 候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**本府將致電聯絡 3 次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視同放棄報名。**

九、工讀單位分配原則：

- (一)參考錄取人員報名表通訊地址中「區」為基準，不考量通勤距離因素，分配至該區所轄公部門工讀單位，並以報名序號於前者優先分派，如該區員額已滿，需等所有區依前述標準分發完畢，檢視所有缺額後，再以報名序號於前者，優先分派至尚有缺額之鄰近區所轄公部門工讀單位。
- (二)報名序號依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收取報名資料之時間為排序。

十、 報到：

- (一)本府社會處報到及職前講習會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。
2. 地點：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。
3.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(加保使用，驗畢即歸還)。
4. 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(二)用人單位報到：

詳細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，請依用人單位通知。

十一、 附則：

- (一)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6%。
- (二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等情事，一律**取消錄取資格**。
- (三)工讀期間需請假者，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，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。
- (四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(五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六)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。

十二、 洽詢電話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(02)24201122#2209 杜先生。

十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社會處「最新公告」。